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87號

上訴人 沅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炫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榮忠即吉安工程行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502,985元(計算式：2,410,685元+92,300元=2,502,985)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6,3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依芳